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月12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89年5月20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0日	第2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2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6日	第23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	第2474次行政會議報告
101年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	第2738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2年10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3年6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4年10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5年6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惟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本會委員出國超過四個月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如人數不足五人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 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議之表決採

無記名投票。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各項相關會議，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關於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